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6(a)

部门政策问题：企业与发展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决议草案

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非法转移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汇回

大会，

回顾其关于防止腐败行径和非法转移资金的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决议和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非法转移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汇回来源国的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8 号决议，

认识到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为商业创造有利的环境，以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要考虑到各国政府的发展重点，

念及联合国系统在便利私营部门建设性地参与发展进程并在发展进程中有条不紊地相互作用方面，起着催化作用，

强调需要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非法转移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汇回，使各国能根据本国的重点设计发展项目并为其提供资金，

注意到这些腐败行径包括非法取得、转移和在海外投资国家资金的活动，

还注意到腐败行径和非法转移资金的问题以及需要防止和汇回这些资金所涉的社会、经济和法律影响，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进行全面、整体的审查，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重申**谴责腐败、贿赂、洗钱和非法转移资金的活动，强调认为这些行径须予防止，非法转移海外的资金应要求经过适当程序后须予汇回；
3. **要求**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系统加强国际合作，支助各国政府致力制订方式方法，防止和对付非法转移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汇回；
4. **促请**根据第 55/61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把审议非法转移资金和将这些资金汇回的问题列为其工作的一部分；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开列建议，说明在上述特别设委员会完成工作后大会可采用什么方式进一步审议这个项目；
6. **决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题为“部门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和非法转移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汇回”的分项目。

¹ A/56/403。